

证券代码：838187

证券简称：华龙智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87	华龙智腾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中文德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26 号昆明广场 269 写字楼 4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五）审议《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预计与关联方产生不超过人民币 96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华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李晓晖、李晴晖。

（八）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扩充日常经营活动使用资金，结合上一年度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2025 年公司预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贷款。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信用贷款、资产质押贷款、资产抵押借款、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形式。上述贷款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为 40,309,161 股，以应分配股数 40,309,161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4,030,916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24,732.8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出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李晓晖、朱德昌、金大满、濮骞忠等人连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届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谭琴、张庭婷为公司监事，任职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携本人身份证、公章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8:30

（三）登记地点：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琼书，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同德广场 269 写字楼 42 层，邮编：650224，电话：0871-65711725，传真：0871-6571057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昆明华龙智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